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
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葉宗務遺產繼承、
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人之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為母子關係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65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丙○○為其監護人。因聲請人之祖父即被繼承人葉宗務於民國78年5月16日死亡，後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之配偶葉生官於107年11月24日死亡，是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被繼承人葉宗務之再轉繼承人，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葉宗務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

01 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
02 請選任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
03 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
05 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
06 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特別代理人之印鑑證明、財政部北
07 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
08 遺產分割協議書及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655號民事裁定暨確
09 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承人葉宗務留有
10 遺產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再轉繼承人，聲請人於
11 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
12 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理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
13 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夫堂弟，誼屬
14 至親，復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甲○
15 ○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葉宗務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
16 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
17 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
18 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相對人之權益
19 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葉宗務之遺產
20 繼承及分割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
21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
23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
24 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
25 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
26 1101條第1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
27 民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基此，聲請人丙○○
28 及特別代理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葉宗務遺產繼承暨分割
29 事件時，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
30 甲○○之權益，倘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人
31 即相對人甲○○時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併予敘明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